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上字第13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邱白伶
訴訟代理人	陳怡妃律師
	郭子揚律師
	蔡順雄律師
複代理人	鄭凱威律師
被上訴人	王師傅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炳煌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政哲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複代理人	張婷喻律師
	白佩鈺律師
	蔡承育律師
被上訴人	美商維信國際威士卡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Visa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LLC.
	Taiwan Branch
法定代理人	Shirley Yu-Tsui (于雪莉)
被上訴人	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Tan Kay Huat Andrew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莉慈律師
	朱百強律師
複代理人	蔡步青律師
被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李鏗中
	吳建謀
被上訴人	洪林育

01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
02 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
03 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05 民事第二十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吳光釗

07 法官 林振芳

08 法官 袁雪華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2 書記官 蕭詩穎